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7,6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2,05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155,550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或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科技”）的全资孙公司Huaray Technology Kore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睿韩国”）与客户签署了设备销售协议。根据客户要求，华睿科技就相关合作事项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合计担保金额为6,056万韩元。担保期限为华睿韩国在业务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止，每一业务合同项下的具体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

2、2026年11月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0102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158号），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前次编号为(30102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3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义务）。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4日，保证担保期限为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约定为大华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终止。本次为大华科技提供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具体内容，均以本次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909,839.6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0%，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